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18 号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象屿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象屿集团）与本公司签署了《利润补偿协议》，在该协议中象屿集团承诺：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象屿物流）在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,000 万元。若象屿物流在 2012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承诺数，则由象屿集团在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该等差额。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》，象屿物流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,530,929.70 元，未能达到重大资产重组中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象屿物流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.5 亿元的业绩承诺目标，差额 28,469,070.30 元将由象屿集团予以补偿。

象屿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将业绩承诺差额 28,469,070.30 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到本公司银行账户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201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象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（2012 年度）》和《象屿股份恢复上市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（2012 年度）》已确认了

前述承诺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5日